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簡字第371號

原　　告　陳宏定
訴訟代理人　謝世瑩律師
訴訟代理人　江淑齡
被　　告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段津華
訴訟代理人　陸正康律師
訴訟代理人　郭展瑋律師

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管轄之有無，為訴訟要件之一，不論訴訟進行至何種程度，均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即依職權顧慮）之事項。

二、本件原告依兩造所立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雙方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原告於108年5月29日提出系爭契約全文，始發現有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並於108年6月14當庭表示依上開合議管轄條款及考量被告所在地亦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請求移轉至臺北地方法院，經本院詢問被告訴訟代理人對移轉至合意管轄法院亦無意見，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茲原告聲請移送管轄法院，為有理由，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穎慧